茅台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内容 | 学分 | 审核要求 | 审核单位 | 备注 |
| 科技创新、 创业活动 （此类学分累计不得少于总学分的二分之一） | 1.1各类科技、学科竞赛 | 1.5-5 | 国家、省、行业协会 等各级正规比赛 | 教务处 | 国际、国家级（及以上）比赛5分/项、省部级4分/项、行业协会3分/项、校级1.5分/项；同类同届比赛按参赛最高级别计 |
| 1.2 学术报告、讲座等 | 0.5-2 | 提供600字以上的总结体会及签到表 | 学生处教务处 | 每项活动认定0.25个学分。 |
| 1.3取得专利、发表稿件（三类以上期刊排名前三，四类期刊第一作者） | 1-5 | 专利证书；校报、四类（含）以上期刊 | 科研处教务处 | 发明专利5分/项，实用新型3分/项，外观设计2分/项；三类以上期刊（含）论文1.5分/篇、校报及四类期刊1分/篇。 |
| 1.4参加教师科研课题 | 1-2 | 项目总结报告 | 科研处 | 按项目研究时间，每学期认定为1个学分。 |
| 1.5 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、训练计划项目 | 1-4 | 项目结题、验收报告 | 团委、 教务处学生处 | 项目负责人按：国家级项目4分/项、省级3分/项、校级2分/项；前三参与者减1分计。同一项目按参加最高级别计。 |
| 1.6校大学生科技 创新课题 | 1.5-2 | 项目结题报告 | 团委、教务处 | 每主持一项计2学分，参与（排名前3）每项认定为1.5个学分。 文化艺术、体育活动。 |
| 文化艺术、体育活动（此类活动学分不超过3学分） | 2.1参加校、省、国家级体育比赛并获奖 | 0.5-3 | 校运动员 | 团委、教务处 | 国家级（及以上）比赛3分/项、省部级2分/项、校级1分/项；获三等奖以上同类同届比赛按参赛最高级别计。 |
| 2.2参加文艺演出比赛等并获奖 | 0.5-3 | 校级演出、比赛， 市级（含）以上演出、比赛 | 团委、教务处 | 校级0.5分/次、市级（含）以上1分/次，省级2分/次，国家级3分/次；获三等奖以上同类同届比赛按参赛最高级别计。 |
| 2.3各类演讲、辩论、展览、书画、摄影等并获奖 | 0.5-3 | 校级、市级、省级及以上等各级正规机构组织的活动 | 团委、教务处 | 校级0.5分/次、市级1分/次，省部级2分/次，国家级3分/次。获三等奖以上同类同届比赛按活动最高级别计。 |
| 技能训练（此类学分累计不超过3分）  | 3.1省、市及国家正规机构组织的各种职业技能测试 | 0.5-1 | 合格证书、等级证书或取得合格成绩 | 教务处 | 省级及以下每项0.5学分；国家级每项1.0学分。同类测试以最高级别计，不累加。 |
| 社会实践 （此类学分累计不超过2分）   | 4.1 社会实践、 社会调查等 | 0.5-1 | 调查报告、实践总结或相关证明等 | 团委、 教务处学生处 |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利用假期或者课余时间进行的实践活动，如校园文明建设活动、“三下乡”活动、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及其他各种公益活动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两次社会实践活动，记0.5学分； |
| 4.2 各类社团组织 | 1.0 | 参与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 （每学期不少于三次） | 团委、教务处 | 社团组织以团委社团登记注册名单为准，包括广播台、青年志愿者协会、电子爱好者协会、大学生创业者协会等，每学期计1.0学分。 |